

獎勵

第三十條 貼用司法印紙之用紙第二十七條各日記簿第二十八條月報冊之定式及承辦人員懲獎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凡依本規則應貼用司法印紙除第十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得由司法衙門代為購貼及應繳納現金者外不得直接呈繳現金於司法衙門

第三十二條 本規則自民國十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規則施行之日起所有現行規章以不與本規則抵觸者為限仍有效外其餘一律廢止茲制定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四號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已開始進行之文件自司法印紙規則施行之日起其進行之文件均應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二條 訴訟費用在司法印紙規則施行前由各高等審檢廳處呈准加增成數徵收者其加收之費用均應查照司法印紙規則辦理

第三條 司法印紙由司法部委託郵政總局發售郵政總局代售司法印紙章程另定之

第四條 司法印紙價額不滿一圓者以小銀幣或銅幣折合通用大銀幣準用發售郵票辦法

第五條 司法印紙由郵局銷印

前項銷印用郵局所用之日戳惟戳內之年月日務須明顯

第六條 郵政總局委託分售之各郵局須在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總局或分局未設郵局之處得由郵政總局委託該處與司法衙門距離最近之代辦郵櫃或其他相當機關代售

第七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公布之

第八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施行

茲修正訴訟費用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蓋印

國務總理顏惠慶

司法總長王寵惠

教令第十五號

修正訴訟費用規則

第一條 訴訟費用依本規則徵收計算之

第二條 民事因財產權而起訴者依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按左列等差徵收審判費

一	十圓未滿
二	十圓以上二十五圓未滿

三	角
六	角